

公司資料

董事局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聯席行政主席)

ONGPIN Roberto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仲威

律師

郭葉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19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43樓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連同若干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2至第29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零)，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享有上述分派，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個最重要之城市，香港繼續成為中國國內企業從海外進行集資活動之平台，尤其是當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回升之時。由於經濟有所改善，並已採取措施精簡本集團之營運架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1,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31,284,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之物業部門錄得較高銷售額、投資組合表現較佳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有所改善所致。

由於出售發展中物業套現及自投資獲得現金回報，加上本集團採取有效之現金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進一步增加29%至20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15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理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以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4.89倍，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則為1.27倍。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期內轉虧為盈，再次錄得溢利，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增至552,000,000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為1.38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港元(重列))。

集團認為加強財務資源靈活性是重要之一環。母公司已進一步增加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6,000,000港元)。集團相信，財務資源充足，賦予本集團雄厚實力，應付日趨複雜之營商環境需要。

金融服務

香港／中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香港／中國業務部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純利3,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之除稅前純利則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首季之改善勢頭明顯上升。基於股票買賣活動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大幅增加，香港主板及創業板每日平均成交量激增138%，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70.6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168億港元。儘管營業額大幅上升及業績有所改善，部門仍會繼續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風險管理。為能夠更有效地達到該等目標，部門現正檢討其管理資訊系統，期望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提升其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對於期內獲得客戶認同集團貢獻及表示支持，實在感到欣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集團分別奪得《亞元》雜誌及《資產》雜誌頒發最佳香港本地證券行及最佳中港本地證券商第二名之殊榮。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奪得《亞元》雜誌頒發之最佳證券商殊榮。

股票及期貨經紀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00,000港元。然而，由於採取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純利增加27%至2,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700,000港元。

投資銀行服務

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部門之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純利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00,000港元。

保證金融資

由於集團採取有效之信貸政策，故並無就保證金客戶之呆壞賬提撥大幅準備。該部門將會繼續對保證金融資業務採取審慎態度，並嚴格挑選優質客戶向其提供信貸。

研究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開始踏入整固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挑選股票投資相對來說較為困難。整體而言，小型企業於期內並無得益，是由於許多工業股因關注原料價格上升，導致恒生指數之表現未如理想。自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起，集團之研究小組已開始將研究資源重新分配至科技相關及本地消費股。由於大量中國內地旅客抵港，促使消費水平上升，導致香港零售股尤其備受注目，集團亦因而獲益。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集團將會加強投資經挑選之H股，以配合集團之現有中小型企業業務範疇。

新加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軟庫新加坡」) 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交所」) 之SESDAQ上市，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名稱改為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該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4,30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純利1,500,000新加坡元。本期之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招股管理費用及資本市場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管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得之收入增加1,300,000新加坡元或41%至4,3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部門參與9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參與了6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之數目上升，來自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imited之資本市場財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400,000新加坡元。

於軟庫新加坡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決定退出該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與本集團維持對以軟庫金滙專營權經營之公司之控制之政策一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軟庫新加坡與SBI E2-Capital Asia Limited (「SBI Asia」) 簽署一份和解協議，雙方已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SBI Asia同意向軟庫新加坡出售及軟庫新加坡同意收購SBI Asia於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imited之全部49%股權 (「收購事項」)，代價為4,900,000新加坡元。此外，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Goodwill」，為金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就出售軟庫新加坡之16,352,32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之10.92%，與Big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協議，作價為每股0.43新加坡元。該項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此項出售估計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約20,000,000港元。

工業

本集團透過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經營之工業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營業額貢獻達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則為5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7,000港元）。由於來自中國內地之競爭壓力日漸高漲，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對工業業務而言將會充滿挑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包裝業務，其業務仍然表現理想及獲得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透過其法國聯營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加上中國廠房之高生產能力，預期銷售額會進一步增加。

預期上述公司均會對未來集團表現作出貢獻。

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部門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滙地產」）本年度活躍於中港兩地。

由金滙地產發展，位於元朗錦繡花園之住宅發展項目御翠園已完成。御翠園被確認為同區內之其中一個最佳豪華洋房住宅發展項目，發展項目包括30幢豪華洋房住宅，總建築樓面面積達6,500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短時間內所有單位均已售罄。該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高達約65,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金滙地產正計劃發展毗鄰上述住宅發展項目之地盤，於該地盤興建御翠園二期。地盤平整及規劃正在進行中。

與新鴻基地產攜手發展之半山區寶珊道1號豪華住宅項目之單位已於二零零三年內全部售罄，最後一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初完成。本集團已收取其應佔之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已於期內出售位於盧吉道32號之物業，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於償還銀行貸款後，本集團獲得現金淨額57,000,000港元。

位於西貢早禾坑之豪華洋房住宅發展項目正在興建中，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兩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4,000平方米之豪華洋房，連面積34,000平方米之花園。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中落成。

本集團持有上海天馬項目12.5%權益。天馬項目由二百間豪華洋房、一個27洞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組成。該項目進展理想，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均已落成及開幕，於期內錄得39,000,000港元收益。此外，洋房及鄉村俱樂部之銷售額相當滿意。我們相信，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將有利於市場上有能力之物業發展商。在上海現時之經濟發展蓬勃之情況下，預期豪華物業市場將會維持十分活躍。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溢利作出貢獻。

金滙地產亦正參與其他物業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飲用水中央過濾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廣州多個著名之發展項目，現時之客戶超過15,000戶。預期當廣東省內其他主要城市均增設該系統後，該業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見「或然負債」一節。本公司並無任何債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短期上市投資合共2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3,000,000港元）。在借款總額26,000,000港元中，約93%為以位於香港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作抵押之貸款，而餘額則為以應收按揭貸款抵押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2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積極管理其財務資源，令流動資金比率得到令人滿意之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以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資產計算）大幅改善至4.89倍之水平，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達到1.27倍之水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3.1%進一步下調至0.29%。

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提升，且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各項現有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實行資本重組，據此，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七股股份，以恢復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交易均以港元計算，而其現金結存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之還款年期均與各個進行之項目之發展年期相配合，故其所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合共僱用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就客戶服務及客戶支援與一般職員提供不同酬金計劃。客戶服務職員之酬金以盈利目標為基準，主要由薪金及／或佣金組成。客戶支援及一般職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或公司業績而定。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於期內合共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付予僱員之酬金具有吸引力，而僱員可在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取應得之報酬。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43,000,000港元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已就本集團公司所獲24,000,000港元用以此等發展之銀行融資予以抵押。

此外，以一間附屬公司約2,0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貸款作抵押而取得之貸款合共約為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聯營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外，本公司更就聯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按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合共4,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Westcomb Capital Pte. Ltd.，前稱為SBI E2-Capital Pte Ltd(「SBI Pte」)及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SBI Securities Pte」)之債務及負債向新加坡金管局作出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SBI Pte之股東資金及總負債分別為46,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而SBI Securities Pte之股東資金及總負債分別為32,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

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滙波動風險。

總結

鑑於將有大量現金流量來自物業銷售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擁有相當充裕之財務資訊及流動資金。我們將繼續以策略性及審慎之方法將資金分配至個別業務單位，同時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確保有極大之財務靈活性。我們相信該財務靈活性將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緊抓在現有商業周期中出現之策略性投資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正考慮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既有之技術及專業知識及市場地位，類似其他投資公司所採納之「傘子基金」模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家彬	1,540,197	106,018,484（附註1）
黃森捷	—	104,335,000（附註2）

相聯法團之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好倉	
		個人權益	設定權益
SBI E2-Capital Ltd	黃森捷	6	—（附註3）
Boxmore Limited	馮家彬	—	1,477,880（附註4）
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馮家彬	—	50,000（附註5）

附註：

- (1) 馮家彬先生在寶興有限公司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滙國際」)擁有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1,862,303股股份及104,156,1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金滙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2) 黃森捷先生在e2-Capital Inc.擁有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04,335,000股股份之權益。e2-Capital In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3) 黃森捷先生持有6股股份，相當於SBI E2-Capital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
- (4)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為該持有Boxm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信託受益人。
- (5) 馮家彬先生之配偶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Winpac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權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保存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備註
	—好倉	股本百分比	
e2-Capital Inc.	104,335,000	26.04	
Coutts (Cayman) Limited	104,335,000	26.04	} 重覆e2-Capital Inc.之股權
金滙國際	104,156,181	26.00	
柯碧浪	25,376,750	6.33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	22,750,000	5.68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22,000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經個別諮詢全體董事，以查詢各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倘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則查詢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及解釋本公司須就未有遵守作出之補救行動。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一併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9,552	31,131
銷售成本		(259,800)	(26,438)
毛利		29,752	4,693
其他收入		1,762	5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2,80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7	—
證券投資減值之撥備		—	(14,687)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6,303	(5,773)
分銷成本		(304)	(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63)	(15,522)
未計長期資產減值撥備之 經營溢利／(虧損)		21,173	(31,399)
長期資產減值撥備	3	—	(98,038)
經營溢利／(虧損)	4	21,173	(129,437)
融資成本		(1,134)	(1,5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553	5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92	(130,412)
稅項	5	(5,525)	(1,0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067	(131,490)
少數股東權益		1,792	20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859	(131,284)
股息	6	20,032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7.95港仙	(32.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762	25,487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63,000	6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25,656	110,143
證券投資		36,658	22,427
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1,894	9,075
應收按揭貸款－一年後到期		34,840	20,496
其他貸款		3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2	2,242
		<u>290,445</u>	<u>252,870</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		—	231,911
存貨		7,316	7,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9,526	34,846
證券投資		47,801	18,660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633	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00,209	154,518
		<u>325,485</u>	<u>447,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899	39,612
應付稅項		3,675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2	24,267	104,53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08	20,066
		<u>65,049</u>	<u>164,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436</u>	<u>283,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881</u>	<u>536,6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633	572,333
儲備		151,217	(52,342)
股東權益		551,850	519,991
少數股東權益		(2,585)	1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2	1,616	16,482
		550,881	536,6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股本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333	82,445	3,369	(138,156)	519,991
削減股本 (附註13)	(171,700)	171,700	—	—	—
期內溢利	—	—	—	31,859	31,8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633	254,145	3,369	(106,297)	551,85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6)	—	—	—	(20,032)	(20,032)
宣派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後的結餘	<u>400,633</u>	<u>254,145</u>	<u>3,369</u>	<u>(126,329)</u>	<u>531,818</u>
			未經審核		總額
	股本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2,840	214,217	3,369	(466,037)	644,389
股本重組 (附註13)	(320,507)	320,507	—	—	—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 (附註)	—	(452,279)	—	452,279	—
期內虧損	—	—	—	(131,284)	(131,2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2,333</u>	<u>82,445</u>	<u>3,369</u>	<u>(145,042)</u>	<u>513,105</u>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與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生效之協議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面值總和間之差額再減除支付及應支付之股息。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協議安排進行之重組所產生之進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因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支付款項後不能或將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已全數於期內撥入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5,871</u>	<u>(34,282)</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5,053)</u>	<u>26,418</u>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5,127)</u>	<u>10,693</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45,691	2,8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54,518</u>	<u>126,76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200,209</u></u>	<u><u>129,595</u></u>
現金結存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00,209</u></u>	<u><u>129,595</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類：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股票融資、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高級消費品所需優質塑膠及紙製禮盒、提供資本管理服務及染料貿易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2. 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經紀服務	經營服務				
營業額	—	17,644	—	323	271,585	289,552
分類業績	—	(550)	—	(110)	19,305	18,645
投資溢利淨額	—	—	—	9,126	—	9,126
一般企業開支						(6,598)
經營溢利						21,173
融資成本	—	—	—	—	(1,134)	(1,13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978	5,817	7,526	—	232	15,553
除稅前溢利						35,592
稅項						(5,525)
除稅後溢利						30,067
少數股東權益						1,792
股東應佔溢利						31,859

2. 分類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物業	
	經紀服務	經營服務				
營業額	—	17,464	553	842	12,272	31,131
分類業績	—	(257)	14	(1,286)	(3,761)	(5,290)
投資虧損淨額	—	—	—	(20,460)	—	(20,460)
一般企業開支						(5,649)
未計長期資產 減值撥備之 經營虧損						(31,399)
長期資產 減值撥備	—	—	—	(5,910)	(92,128)	(98,038)
經營虧損						(129,437)
融資成本	—	(15)	—	—	(1,502)	(1,517)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92)	2,969	(1,835)	—	—	542
除稅前虧損						(130,412)
稅項						(1,078)
除稅後虧損						(131,490)
少數股東權益						206
股東應佔虧損						(131,284)

2. 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未計長期資產減值 撥備之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289,552	31,131	21,173	(31,399)
日本	—	—	—	—
	<u>289,552</u>	<u>31,131</u>	<u>21,173</u>	<u>(31,399)</u>

銷售乃根據顧客之所在國家而定。

3. 長期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下列各項作減值撥備：		
投資物業	—	3,792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774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	31,201
待售物業	—	29,000
應收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	29,271
	—	<u>98,038</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18	1,071
員工成本		
員工酬金	8,662	8,68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5	198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554	622
應收呆賬撥備	5,267	2,63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年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675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850	1,078
	<u>5,525</u>	<u>1,078</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擬派，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0港仙)	<u>20,032</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該股息並無在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以應付股息列出，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保留盈利之分配。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1,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31,28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三年(經重列後)：400,633,217股)計算。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25,656</u>	<u>110,143</u>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9)	2,209	1,70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附註11)	—	(242)
	<u>2,209</u>	<u>1,458</u>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軟庫金滙大中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4%	49%	投資控股
— 軟庫金滙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34%	49%	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34%	49%	證券經紀及 股票融資
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22%	27%	投資控股
— SBI E2-Capital Pte Ltd (現稱為「Westcomb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22%	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SBI E2-Capital Securities Pte Ltd	新加坡	35%	38%	證券經紀
永保時有限公司	香港	38%	38%	製造及銷售供高級 消費品用優質 塑膠及紙盒
廣州市科滙 新欣環保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6%	40%	提供飲用水 過濾服務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軟庫金滙大中華集團、SBI E2-Capital Singapore 及永保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SBI		
	軟庫金滙 大中華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2-Capital Singapore	永保時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24,596	56,305	50,226
除稅前溢利	3,315	27,306	15,308
	SBI		
	軟庫金滙 大中華集團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E2-Capital Singapore	永保時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62,485	168,231	160,237
負債總值	(39,117)	(79,946)	(14,819)
總資產淨值	123,368	88,285	145,41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2,209	1,700
貿易應收賬款	12,032	11,37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55,285	21,774
	69,526	34,846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 六十日	六十一至 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5,478	2,943	3,611	12,03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114	2,019	3,239	11,372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債務人三十至九十日之賒賬期。

附註：結餘中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為應收經紀之賬款，而此經紀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筆款項被存放於信託戶口，用作投資有高質回報之本地及海外上市證券。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		
一般賬戶	200,209	154,51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	242
貿易應付賬款	7,562	7,4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37	31,873
	<u>25,899</u>	<u>39,61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 六十日	六十一至 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202</u>	<u>1,743</u>	<u>2,617</u>	<u>7,56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837</u>	<u>1,806</u>	<u>1,854</u>	<u>7,497</u>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190	119,209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693	1,809
	<u>25,883</u>	<u>121,018</u>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4,267)	(104,536)
	<u>1,616</u>	<u>16,482</u>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期攤還。利息乃尚未償還餘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計算。

12. 長期負債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0	104,459	77	77
第二年	—	5,900	77	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8,850	231	231
五年後	—	—	1,308	1,424
	<u>24,190</u>	<u>119,209</u>	<u>1,693</u>	<u>1,809</u>

13.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10美元)	2,000,000,000	<u>200,000</u>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附註(a))	(1,000,000,000)	
再訂貨幣單位 (附註(b))	—	1,560,000
削減股本 (附註(c))	—	(560,000)
註銷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附註(d))	(427,666,832)	(427,667)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d))	177,666,832	177,667
		<u>75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00</u>	<u>750,000</u>

13. 股本(續)

	股本數目	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44,666,336	114,467
		<u>千港元</u>
股份合併(附註(a))	(572,333,168)	
再訂貨幣單位(附註(b))	572,333,168	892,840
削減股本(附註(c))	—	(320,50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333,168	572,333
削減股本(附註(f))	—	(171,700)
股份合併(附註(g))	(171,699,951)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633,217	400,633
	<u>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u>	<u>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u>400,633</u>	<u>572,333</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進行以下之重組(稱「股本重組」)，據此：

- 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基準，全部合併股份之貨幣單位將由0.20美元更改為1.56港元；
-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再訂面值股份之實繳股本中註銷0.56港元，將全部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56港元削減為1.00港元；
- 註銷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本)，及其後透過增設新股(增設之股數可使法定股本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新股))，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
-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320,507,000港元進賬(按1,144,666,3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運用，包括用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3. 股本(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進行以下之股本重組(稱「削減股本」)，據此：

- (f) 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中註銷0.30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為0.70港元；
- (g) 每十股本公司已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七股新股；及
- (h)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171,699,951港元進賬(按572,333,16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按照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運用。

14.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合乎本集團權益之公司擔保；而聯營公司亦已安排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公司所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4,434</u>	<u>5,750</u>

- (b) 此外，本公司就兩間間接聯營公司SBI Pte及SBI Securities Pte之承擔及負債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管局」)提供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SBI Pte之股東資金及負債總額分別為45,864,000港元及15,749,000港元；而SBI Securities Pte之股東資金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1,661,000港元及46,003,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度購入數間業務(「麵粉廠業務」)，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麵粉，作價約45,0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麵粉廠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據此，該等賬目並無綜合入賬。並且於收購麵粉廠業務時，本集團並無意長期持有多於50%麵粉廠業務股權。於過去五年，本集團維持此意向並繼續與準投資者積極洽商出售50%麵粉廠業務之股權。

14. 或然負債 (續)

本集團於此等業務之投資已全部撤銷，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此等淨負債再無責任。故此，董事認為無需為此等業務之淨負債作出撥備。此外，由於尋求出售該等資產已進行了一段長時間，董事認為，將麵粉廠業務全數撤銷為審慎之做法。本集團正積極地就麵粉廠業務之資產循途徑作追償中。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管理費(附註(a))	422	723
已付管理費(附註(b))	465	500

(a) 本集團就軟庫金滙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其49%之權益)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向軟庫金滙集團收取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之管理費。

(b) 軟庫金滙集團就本集團履行若干行政服務，收取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之管理費。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批予SBI Pte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向新管局發出承諾書。據此，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情況下維持SBI Pte之穩定變現能力及穩健財務狀況，並在該承諾有效期間內應付、支付及清還SBI Pte之所有承擔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批予SBI Securities Pte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向新管局發出承諾書。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情況下維持SBI Securities Pte之穩定變現能力及穩健財務狀況，以及應付、支付及清償SBI Securities Pte之所有承擔及負債。

本公司與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雙方已協定，彼等各自就SBI Pte及SBI Securities Pte之承擔及負債之責任應按彼等各自以前於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持股量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軟庫發展給予新管局之類似承諾就任何申索之49%向軟庫發展作出彌償保證，而軟庫發展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承諾就任何申索之51%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投資在軟庫發展的流動證券投資共有34,7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670,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就出售軟庫新加坡之16,352,324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之10.92%，與Big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協議，以每股作價0.43新加坡元，總代價約為7,000,000新加坡元。該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此項出售估計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約20,000,000港元。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

聯席行政主席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